

第十号 上市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XX,XXX,XXX 股
-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 XX,XXX,XXX 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XXXX 年 XX 月 XX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是或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有追加对价的，应披露追加对价的履行情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安排追加对价的，应披露：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编制提醒：追加对价是指股改说明书中披露的部分或者全部非流通股股东以股改实施后公司的业绩、股价等作为标准，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向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股份对价，或者向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利润等的安排。公司在股改沟通期间修改方案、提高对价的，不属于追加对价。）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简要说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对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上市流通做出的特别承诺，以及股东的履行情况。

如本次申请上市的股改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应予以明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是或否
上市公司如仅有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数量变化，应披露：“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或否

简要说明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变化情况，包括：

1、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可转债

转股、回购股份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应披露：“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以股改实施时的股本扣除发行新股、回购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应披露：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并披露股份受让方名称、持股及股份上市流通数量情况。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此条仅限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的情形）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是或否

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说明解决安排情况，包括公司与相关股东签订的协议的有关条款，包括相关股东出售股票所得现金优先用于偿还占用资金等条款信息。

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本项披露为：“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简要披露股改保荐机构名称、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如发生过保荐机构或保荐代表人变更的，须简要说明相关情况。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XX,XXX,XXX 股；

省略，序号作相应调整。)

|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股份合计 | | | |

特此公告。

X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上网公告文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报备文件**

应提供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